



西北师范大学

研究生院

GRADUATE COLLEGE OF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 关于严格执行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的通知

各培养学院、在读研究生：

根据《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西师发〔2017〕118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现就执行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通知如下：

一、《实施细则》第八章第二十九条规定：“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4年，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2-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

二、对于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未完成学业的研究生，按照《实施细则》第七章第二十六条“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五）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之规定进行退学处理并注销学籍。

三、对于达到基本学制规定期限不能毕业的研究生，应当办理延期手续，但申请延期时间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研究生申请延期手续由各学院自行审批，同时报研究生院备案。延期手续办理程序：研究生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平台一个人申请一添加一申请类别选择延期毕业一提交申请一打印审批表。

四、对于已经超过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各学院

应通过各种渠道联系并告知研究生退学处理结果。无法取得联系的，学院可利用学院网站以公告方式通知。学院要注意留存与超期研究生联系的电话、邮件、纸质以及公告等记录资料。

五、《实施细则》第六章第二十二條規定：參軍入伍學生按照國家相關規定保留學籍至退役後兩年。研究生應征入伍期間，不計入正常學習年限。

